

股 本

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本公司在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為如下：

		人民幣千元	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
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、已發行及將予發行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：			
(千股)			
390,000	已發行內資股	390,000	75.00
	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H股：		
117,000	－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 (可予重新分配)	117,000	22.50
13,000	－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 (可予重新分配)	13,000	2.50
<u>520,000</u>		<u>520,000</u>	<u>100.00</u>

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所述：

		人民幣千元	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
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、已發行及將予發行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：			
(千股)			
390,000	已發行內資股	390,000	72.29
	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H股：		
136,500	－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 (可予重新分配)	136,500	25.30
13,000	－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 (可予重新分配)	13,000	2.41
<u>539,500</u>		<u>539,500</u>	<u>100.00</u>

附註：

- (1) 390,000,000股內資股已根據重組發行予發起人。
- (2)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後經已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。
- (3) 內資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。然而，H股只能由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人或自然人(包括台灣、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士)認購和買賣。再者，H股必須以港元認購和買賣。相反，內資股則只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(不包括台灣、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士)認購和買賣，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。公司章程規定，H股的股息必須以港元支付，而內資股的股息，則必須以人民幣支付。
- (4) 除上文附註(3)所述及關於影響本公司的若干類建議所需的批准、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告及財務報告、爭議解決、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不同部分的股份登記轉讓辦法及委任收款代理人(全部均於公司章程中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)等情況外，內資股與H股彼此均享有同等權益，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後所宣派、派付或分配的股息。然而，轉讓內資股(包括本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員工所持有的內資股)，須不時受到中國法律實施的限制所規限。
- (5) 內資股不會獲准在中國任何獲授權交易設施(例如：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)上市或買賣。